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87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重塑医疗秩序规范医院行为的建议》（第 2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 年以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社会力量办医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将社会办医纳入辖区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督导检查，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考核激励、职称评审、人员培训、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管理，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化发展。同时，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近年来，先后开展了民

营医院与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治理行动、“树医德、正医风、提素能”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专项整训、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一是开展纳入二级管理医院专项检查，对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以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各医疗机构逐一进行现场检查，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规范运行。二是深入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加强基础质量安全，重点加强医务人员管理、规范医疗技术管理、保障手术质量安全。强化重点关键环节管理，严格规范日常诊疗行为。三是开展精神卫生专业质控督导，进一步加强全市民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提升精神卫生专业医疗质量。

下一步，我委将结合您的建议，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的联合监管，规范和引导民营医院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余庭全，电话：262615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